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835號

聲 請 人即

01

-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
-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代 理 人 楊富傑 07
-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昭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 08
- 如下: 0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主 10 文
-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11
-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12
- 13 理 由
- 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;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,證 14 明其權利,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 16 後,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,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 17 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,不得謂該受讓人 18 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 19
 - 二、債權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9929本票裁定與確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,並提出與本票裁定所載 相符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,系爭 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,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 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,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 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,並無前手即日 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,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 開規定及說明,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,無從認定本件 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,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 日命其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,該通知已於114年2月5日送

01		定,其	聲請為不	下合法	,應予	駁回。				
02	三、	依強制	執行法第	第30條	之1,第	595條	第78年	条,裁定	足如主文	
03	四、	· 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本裁定	送達後	10日內	,以書	狀向本	院司
04		法事務	官異議	,並繳	納裁判	費新臺	幣1,00	10元。		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4	日
06			臺灣新	斩竹地	方法院	民事執	行處			
07				司	法事務	官陳	固惜			